

# **SING LEE SOFTWARE (GROUP) LIMITED**

#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1-3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 (A)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Sing Lee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SLI」)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SLI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271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19,430,000股本公司股本(「股份」)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SLI股份」),作為完全及最終償還本公司欠負SLI總金額為5,266,280港元之免息貸款之代價(一份註有「A」字樣之SLI認購協議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ii) 批准向SLI發行及配發SLI股份;及
- (B)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新利醫藥進出口有限公司(「新利醫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新利醫藥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新利醫藥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271港元之價格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2,330,000股新股(「新利醫藥股份」),作為完全及最終償還本公司欠負新利醫藥總金額為632,072港元之免息貸款之代價(一份註有「B」字樣之新利醫藥認購協議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 僅供識別

- (ii) 批准向新利醫藥發行及配發新利醫藥股份;及
- (C)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熊融禮先生及Li Kei Ling女士(分別為「熊先生」及「李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熊李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熊先生及李女士同意分別按每股認購股份0.271港元之價格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5,047,500股及5,047,500股新股(「熊李股份」),作為完全及最終償還本公司欠負熊先生及李女士總金額2,736,773.80港元之免息貸款之代價(一份註有「C」字樣之熊李認購協議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ii) 批准向熊先生或李女士(視乎情況而定)發行及配發熊李股份;
- (D)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Limex Co(「Limex」)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Limex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Limex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271港元之價格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28,345,000股新股(「Limex股份」),作為完全及最終償還本公司欠負Limex總金額為7,681,749.42港元之免息貸款之代價(一份註有「D」字樣之Limex認購協議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ii) 批准向Limex發行及配發Limex股份;及
- (E)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執行SLI認購協議、新利醫藥認購協議、 熊李認購協議及Limex認購協議中所述一切交易,並全權酌情採取及簽署其認為必 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事宜及文件令SLI認購協議、新利醫藥認購協議、熊李認購 協議及Limex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之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熊融禮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摩利臣山道5-9A號

天樂廣場32樓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 2.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 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 士親筆簽署。
- 3. 委任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早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灣仔摩利臣山道5-9A號天樂廣場32樓。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舉行投票日期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作無效。
- 4. 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此情況下被視為 已撤回本委任代表文據。
- 5.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出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聯名持股的次序釐定。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其中三名執行董事,即熊融禮先生、崔堅先生及徐舒藝 先生以及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浦炳榮先生、談國慶先生及盧景文先生。